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3270号

谭长发：

本院受理原告谭志承与被告谭长发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付人工费用14954元；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动报酬9300元；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8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